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文件

中政委〔2022〕3号

关于印发《新时代政法干警
“十个严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中央政法委会同中央政法各单位制定了《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划定了政法干警的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是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制度成果，是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十个严禁”的重要意义和刚性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教育引导全体政法干警准确理解掌握，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反“十个严禁”的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让铁规禁令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成为政法干警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对落实“十个严禁”不力，导致问题多发频发、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要加大“十个严禁”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做到贯彻执行受群众监督、执行效果由群众评价。要定期公布违反和严格遵守“十个严禁”的典型案例，释放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鲜明信号。

各级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要以落实“十个严禁”为契机，持续深化政法系统正风肃纪反腐，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各地区各单位贯彻执行“十个严禁”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

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央政法委和中央政法各单位。



2022年1月11日

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遵守“十个严禁”。

一、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允许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结党营私、搞团团伙伙。

二、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不遵守请示报告制度。

三、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决不允许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认识模糊、立场摇摆，对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态度暧昧、不敢发声亮剑。

四、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决不允许违反“三个规定”，请托说情打招呼，不如实记录报告，不正当接触交往，充当司法掮客。

五、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决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六、**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决不允许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谋取私利。

七、**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决不允许对黑恶行为视而不见、听之任之，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保护伞”。

八、**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决不允许逐利执法、越权执法、过度执法，滥用侦查措施、强制措施、自由裁量权，插手经济纠纷。

九、**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决不允许漠视群众利益，对待群众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十、**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政法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信息。

凡违反“十个严禁”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改革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法学会。

中央政法委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印发

